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浚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10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浚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肆仟捌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浚穎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屏東縣佳冬鄉某道路，拾獲賴宗志所遺失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信用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詐欺取財之犯意，持本案信用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佯為有權使用本案信用卡之人，而以免簽名之刷卡消費方式，消費如附表所示之消費金額，使該等特約商店之店員陷於錯誤，誤信楊浚穎為有權持卡消費之人，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楊浚穎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賴宗志於警詢中之證述。

01 (三)員警112年12月9日偵查報告、台北富邦銀行持卡人爭議交易
02 聲明書、左岸假期旅店住客名單、金燕大飯店住宿表及信用
03 卡交易明細、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辨識連續
04 圖、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辨識座標定位、通聯定
06 位對照圖、手機號碼0000000000之資料表及通聯調閱查詢
07 單。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及刑法第339
10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1 (二)被告如附表所為，共37次持本案信用卡，以免簽名方式刷卡
12 消費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地所為之數舉
13 動，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4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論以接
15 續犯之一罪。

16 (三)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17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所謂「同一行為」
18 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
19 刪除牽連犯規定之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
20 果之不同犯罪，其間如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
21 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拾獲本案信用卡後將之侵占入
23 己，其目的在於盜刷信用卡以詐得財物，其所犯侵占遺失物
24 罪、詐欺取財罪間，具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
25 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詐欺取財罪處斷。公訴意旨
26 忽略被告所犯上開2罪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而認應予
27 分論併罰，容有未洽。

28 (四)爰審酌被告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率爾為本件侵占遺失
29 物、詐欺取財犯行，所為本不宜寬貸；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
30 承犯行，且與證人賴宗志達成和解，雙方協議由被告負擔本
31 案信用卡遭盜刷所生費用等情，有和解書在卷足憑（本院卷

第59至63頁)；被告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4頁)，暨其犯罪目的、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消費金額共新臺幣84,819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據被告自承尚未實際歸還證人賴宗志(本院卷第54頁)，爰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詹莉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嘉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	商店名稱	地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5月2 2日9時1分 許	全家便利商店-佳冬廣惠 店	屏東縣佳冬鄉 中山路112號	150元
2	112年5月2 2日18時23 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佳冬佳和 店	屏東縣佳冬鄉 佳和路103號1 樓	70元
3	112年5月2 3日2時41 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佳冬廣惠 店	屏東縣佳冬鄉 中山路112號	140元
4	112年5月2 3日9時23 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佳冬佳和 店	屏東縣佳冬鄉 佳和路103號1 樓	187元
5	112年5月2 3日13時49 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東港興東 店	屏東縣東港鎮 興東路49之2號	179元
6	112年5月2 3日15時17 分許	中油-佳冬站	屏東縣佳冬鄉 佳和路145號	300元
7	112年5月2 5日8時48 分許	福懋南州站	屏東縣南州鄉 壽元村10鄰大 同路68號	1,000元
8	112年5月2 5日18時53 分許	中油-佳冬站	屏東縣佳冬鄉 佳和路145號	500元
9	112年5月2 7日15時19 分許	中油-新埤站	屏東縣新埤鄉 新中路74號	1,000元

10	112年5月2 7日15時38 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佳冬佳和店	屏東縣佳冬鄉 佳和路103號1 樓	179元
11	112年5月2 8日8時2分 許	川流加油站	屏東縣佳冬鄉 大豐路786號	900元
12	112年5月2 9日17時27 分許	統一超商-林美	屏東縣林邊鄉 中林路295號	178元
13	112年5月2 9日22時14 分許	統一超商-佳冬	屏東縣佳冬鄉 佳和路1號	53元
14	112年5月3 0日10時40 分許	英祥藥局	高雄市苓雅區 英祥街19號	271元
15	112年5月3 0日14分27 分許	統一超商-英明	高雄市苓雅區 英明路190號	175元
16	112年5月3 0日18時13 分許	中油-佳冬站	屏東縣佳冬鄉 佳和路145號	500元
17	112年5月3 1日21時28 分許	西歐加油站-中華站	新竹市中華路2 段59號	1,000元
18	112年5月3 1日14時3 分許	川流加油站	屏東縣佳冬鄉 大豐路786號	1,000元
19	112年5月3	全聯福利中	屏東縣佳冬鄉	304元

	1日14時14分許	心-佳冬玉光	玉光街107、109、111號	
20	112年5月31日15時38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佳冬廣惠店	屏東縣佳冬鄉中山路112號	328元
21	112年6月2日14時許	西歐加油站-中華站	新竹市中華路2段59號	1,435元
22	112年6月2日17時7分許	全家便利超商-新營國道南店	台南市後壁區69號	67元
23	112年6月2日21時1分許	佳冬鄉農會生鮮超市	屏東縣佳冬鄉中山路68號	445元
24	112年6月3日13時50分許	聯勝加油站	屏東縣南州鄉大同路6號	940元
25	112年6月3日18時41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新竹香山站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678號1樓	180元
26	112年6月4日1時26分許	統一超商-新站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7號中華路2段458號	632元
27	112年6月4日1時41分許	中油-民華站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156-1號	1,000元
28	112年6月4日1時53分許	左岸假期旅店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502號	1,980元

29	112年6月4日3時29分許	萊爾富-新竹錦華店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83號	280元
30	112年6月4日6時23分許	好樂迪-新竹店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200號	3,374元
31	112年6月4日9時55分許	金宏興珠寶銀樓	新竹市東區東前街34號	30,700元
32	112年6月5日4時6分許	統一超商-新竹民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114號116號1樓	192元
33	112年6月6日0時58分許	西歐加油站-中華店	新竹市中華路2段59號	1,000元
34	112年6月6日3時32分許	金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13號	1,000元
35	112年6月6日12時14分許	統一超商-里客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1樓	180元
36	112年6月6日14時2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新竹新民治店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路88號1樓	3,000元
37	112年6月6日14時37分許	金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13號	30,000元
總金額				84,819元

